

利未记第十一至十五章

第十一章

让我们翻开圣经利未记十一章。

在开始进入十一章之前，我们先看一下申命记二十八章的头几节。读到律法时，我们往往会很不耐烦，想说：「哦，真希望我们可以跳过这一段。」我们真有必要读这些吗？我们不是活在恩典时代吗？但事实上，我们认识到，神在这里为我们立下了一些关于祂的话语，祂的律法的重要属灵原则。

在申命记第二十八章，神宣告：

「你若留意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，谨守遵行祂的一切诫命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祂必使你超乎天下万民之上。你若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，这以下的福必追随你，临到你身上。你在城里必蒙福，在田间也必蒙福。你身所生的，地所产的，牲畜所下的，以及牛犊，羊羔，都必蒙福。你的筐子和你的抔面盆，都必蒙福。你出也蒙福，入也蒙福。仇敌起来攻击你，耶和华必使他们在你面前被你杀败。他们从一条路来攻击你，必从七条路逃跑。在你仓房里，并你手所办的一切事上，耶和华所命的福必临到你。耶和华你神，也要在所给你的地上赐福与你。」（申命记 28：1-8）

可是如果你把二十八章继续看完的话，就会发现如果你离弃了神的律法会有怎样的结局。如果你轻忽祂的话，就如十五节所说：

「你若不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，不谨守遵行祂的一切诫命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这以下的咒诅都必追随你，临到你身上。你在城里必受咒诅，在田间也必受咒诅。」（申

命记 28 : 15–18)

等等，还有许多咒诅都会临到。

在约书亚第一章里，摩西对约书亚作了最后的嘱咐。第八节说：

「这律法书不可离开你的口。总要昼夜思想，好使你谨守遵行这书上所写的一切话。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，凡事顺利。」（约书亚记 1 : 8）

所以如果你谨守遵行这律法书，昼夜思想，神就会使你道路亨通，凡事顺利。

诗篇第一篇，大卫说：

不从恶人的计谋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人的座位，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，昼夜思想，这人便为有福。他要像一棵树栽在溪水旁，按时候结果子，叶子也不枯干。凡他所作的，尽都顺利。（诗篇 1 : 1–3）

我知道，你有时候会觉得研读这些律法很乏味。但请记住，你若昼夜思想，更重要的是遵行它，神的祝福就会临到你的生命中。在这里，以色列百姓犯了一个很大的错误，他们以为只要有了律法，就可以称义。但保罗说，仅有律法是不够的，只有遵行律法才能带来祝福。

现在我们回到利未记十一章。这里主谈什么食物可吃，什么不可吃。对我来说，这说明神很注重我们的健康。如果神今天给我们颁布律法，我确信祂一定会讲到许多有关垃圾食物的事。祂会留意你的饮食，因为你不可吃了一堆垃圾食物后，又要求祂给你一个健康的身体。

就像我曾经分享的：从前我们常在查经聚会之后，在回家的途中去买冰淇淋，巧克力，糖浆和鲜奶油等等。然后就会有人说：「谁来祝谢？」我说：「你们不要冀望神会祝福，因为你明明已经知道这些食物对身体不好。」你吃的后果该由自己来承担，而不是要求神来祝福。神所允许的食物是好的，健康的，使人健壮的食物。神所禁止的食物都有其影响健康的因素。

在新约里，我们看到经上说：

凡事都可行。但不都有益处。凡事都可行。但不都造就人。（哥林多前书 10：23）

不是所有的东西都是必需品。彼得曾看见一块布从天而降，里面有各样洁净的与不洁净的东西。主说：

「『彼得，起来，宰了吃。』我说：『主阿，这是不可的。凡俗而不洁净的物，从来没有入过我。』」（使徒行传 11：7-8）

很多人就把这个当作神开的绿灯，允许我们吃任何东西，可以吃熏肉，火腿，猪排等等，因为神说：「我所洁净的，不可称它为不洁」神在这里并不是说猪肉，而是说到外邦人。祂是在跟彼得说话，因为神马上要召他传福音给外邦人。然而我相信保罗是比较开放的犹太人，他很可能吃过猪排，和一切摆在他面前的食物。因为他说：「凡摆在你们面前的食物要存着感恩的心吃，不要发问。」

然而，这里不是指猪肉。它只是说：「不要问这食物是否曾经献给外邦偶像？」如果他们回答说：「是的，」而你吃下，你和他们的良心就都不安，所以耶稣说：

「入口的不能污秽人，出口的乃能污秽人。」（马太福音 15：11）

所以我相信在新约中，主允许外邦人吃以色列人不许吃的食物。论到外邦教会与律法的关系时，彼得说：

“为什么要把我们祖宗和我们所不能负的轭，放在门徒的颈项上？”（使徒行传 15：10）

他们只提出一项要禁戒的，就是不吃勒死的牲畜，血和献给偶像之物。他们并没有把利未记里整本饮食条例列进去。

利未记第十一章里，神提到那些牲畜可以吃。神只说了一些基本的原则，

「凡蹄分两瓣，倒嚼的走兽，你们都可以吃。」（利未记 11：3）

然后就给了一些例子，说明哪些牲畜是禁止吃的。因为牠们不符合这三个条件：就是蹄要分为两瓣，还要是能倒嚼反刍的走兽。

「但那倒嚼，或分蹄之中不可吃的，乃是骆驼，因为倒嚼不分蹄，就与你们不洁净。沙番，因为倒嚼不分蹄，就与你们不洁净。兔子，因为倒嚼不分蹄，就与你们不洁净。」

（利未记 11：4-6）

有一次有人告诉我说，他们有一个朋友就因为这段经文不再信神，也不再信圣经了，这段经文说兔子是倒嚼反刍的，但这位朋友说兔子并不是反刍动物，如果这真是神的话，就不会说兔子是倒嚼的；事实上在希伯来文里，这个动物叫「arnebeth」，这是哪一种动物呢？我并不很清楚，但英王钦定本英文圣经翻成兔子，实际上，这到底是哪一种动物呢？我们并不知道，然而有趣的是，最近科学家发现兔子确实是倒嚼的，现在有许多报导和科学证据证明兔子确实是倒嚼的。这位先生无谓地放弃了信仰，实在是可悲。

按这时的规定，猪也是不可以吃的。现在我们了解了吃猪肉对健康的潜在危害。当然，吃野兔子，则有可能染上黄热病。野兔是黄热病的带菌体，吃野兔要特别小心，谨防黄热病。至于猪肉，我们已经知道要把猪肉煮熟，你绝不可在餐馆叫一份半生或全生的猪排。因为生猪肉有许多寄生虫，所以你一定要把猪肉煮熟，把所有的虫煮死。这样你就只会吃到煮死的虫子，而不是吃尚未煮死的虫。所以把猪肉煮熟是很重要的，不然你的健康可能有危险。现在我们都知**道**煮熟是很重要的。很多人就是因为吃了半生不熟的猪肉而生病的。神为了保护以色列人，就在这里把猪肉放在禁食的一项里。而不是告诉他们应如何烧，或是务必要烧熟才可以吃。

然后，神谈到水中的可食之物。祂给了一些基本原则，也给了一些例子。基本上来说，第九节说明了一切，

「水中可吃的，乃是这些。凡在水里，海里，河里，有翅有鳞的，都可以吃。凡在海里，河里，并一切水里游动的活物，无翅无鳞的，你们都当以为可憎。」（利未记 11：9—10）

照这样看来，有些鱼是不可吃的，当然，螃蟹不可以吃，牡蛎也不可以。我们确知，蚌壳类的水产在一年中有几个月是有毒的，可以致命。神再一次为了保护他们，设下了水中可食之物的法则。现在我们对这些有了更深的认识，可以吃它们了。你可以吃牡蛎浓汤，只要你知道哪几个月可以采收牡蛎，哪几个月不可去采。

这样，

「凡水里无翅无鳞的，你们都当以为可憎。」（利未记 11：12）

之后，就开始谈到鸟类。有些是不可以吃的，乃是雕，狗头雕，红头雕，鹞鹰，小鹰，与其类，乌鸦，猫头鹰，鹭鸶，鸛，蝙蝠。这类的食物对我来说，没有任何的问题。因为我从来不曾想过去吃它们，所以这部份律法我一点也不担心。

第二十一节，开始说可以吃蝗虫：

「只是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中，有足有腿，在地上蹦跳的，你们还可以吃。」（利未记 11：21）

就是说，你可以吃蝗虫。施洗约翰就是吃蝗虫和野蜜的。如果你愿意的话，还可以吃甲虫；如果你想吃蚱蜢，也可以。

「但是有翅膀有四足的爬物，你们都当以为可憎。这些都能使你们不洁净。凡摸了死的，必不洁净到晚上。」（利未记 11：23-24）

等等。在这里神定下有关不洁净的法则，触摸死尸要不洁净到夜晚等等；也教导你该如何洁净；实际上，很多是在说，摸死尸后要如何洗涤和洁净自己。神这是在教导我们一些好的卫生习惯。

「这是走兽，飞鸟，和水中游动的活物，并地上爬物的条例。」（利未记 11：46）

这真是很有趣——在每章的结束，都会把那章做个总结。所以四十六节就是把神所说的作了个总结。

「这是走兽，飞鸟，和水中游动的活物，并地上爬物的条例。要把洁净的，和不洁净的，可吃的，与不可吃的活物，都分别出来。」（利未记 11：46-47）

我注意到在这里，老鼠，守宫，蜗牛，地鼠都在禁食的项目，所以爱吃蜗牛的食客请注意，你不吃牠，也许就可以更健康些。

第十二章

在十二章里，神谈到妇人生产的条例。

「你晓谕以色列人说：『若有妇人怀孕生男孩，他就不洁净七天，像在月经污秽的日子不洁净一样。第八天要给婴孩行割礼。妇人在产血不洁之中，要家居三十三天。他洁净的日子未滿，不可摸圣物，也不可进入圣所。他若生女孩，就不洁净两个七天，像污秽的时候一样。要在产血不洁之中，家居六十六天。满了洁净的日子，无论是为男孩，是为女孩，他要把一岁的羊羔为燔祭，一只雏鸽，或是一只斑鸠为赎罪祭，带到会幕门口，交给祭司。』」（利未记 12：2-6）

所以要献燔祭和赎罪祭，

「祭司要献在耶和华面前，为他赎罪，他的血源就洁净了。这条例是为生育的妇人，无论是生男生女。他的力量若不够献一只羊羔，他就要取两只斑鸠，或是两只雏鸽，一只为燔祭，一只为赎罪祭。祭司要为他赎罪，他就洁净了。」（利未记 12：7-8）

有趣的是：生了耶稣后，马利亚和约瑟带了两只斑鸠来行洁净礼。这表明他们是穷人，无力买头羊来献祭。但是，穷人可以带两只斑鸠，因此马利亚带了两只斑鸠来行洁净之礼。

第十三章

十三章里，神讲到痲疯病。神指示祭司们如何查验这种身体上发生的皮肤病，如何检查发

病处毛发的颜色等等。这样祭司才能确认痲疯病患者。

这有两个因素，第一，如果真是痲疯病，多半需要隔离七日，然后再查看情况是否有改变。神要他们谨慎行事，若真是痲疯，就要把病人隔离起来。第二，查验要小心，免得误把一个没有痲疯病的人隔离起来。所以神要他们在这两方面都谨慎小心。对痲疯病人要加以确诊，一方面可以把人隔离，以免疾病扩散。另一方面，若不是痲疯，这人就不需要从小区隔离开来。

十三章讲到祭司要如何查验这讨厌的疾病，以及对被确认为痲疯病者的隔离。第四十五节记录了一条对确实患了痲疯的人的命令，就是当他走在街上时要喊：「不洁净了！不洁净了！」此后，则谈到发现有痲疯病菌的所有衣物应该如何烧掉等条例。

「这就是大痲疯灾病的条例，无论是在羊毛衣服上，麻布衣服上，经上，纬上，和皮子做的甚么对象上，可以定为洁净，或是不洁净。」（利未记 13：59）

第十四章

第十四章用了很令人兴奋的字眼开始：

耶和華曉諭摩西说：「长大痲疯得洁净的日子，」（利未记 14：1-2）

这确实非常有趣，因为痲疯病是无药可治的。因为神会赐下医治的恩典，所以祂就在律法中定下了有关得医治后的规定。这当然不是出于人。因为从理论上来说，痲疯病至今仍是不治之症，然而神在律法中却为自己留下了些空间，让祂可以用超自然的能力来医治。所以就有了痲疯病人得洁净之日的条例。有趣的是，神要祭司到营外去察看病人，因为痲疯病患者住在营外，与整个小区是隔离的。

「祭司要出到营外察看。若见他的大痲疯痊愈了，就要吩咐人为那求洁净的，拿两只洁净的活鸟，和香柏木，朱红色线，并牛膝草来。祭司要吩咐用瓦器盛活水，把一只鸟宰在上面。至于那只活鸟，祭司要把他和香柏木，朱红色线，并牛膝草，一同蘸于宰在活水上的鸟血中，用以在那长大痲疯求洁净的人身上洒七次，就定他为洁净。又把活鸟放在田野里。求洁净的人当洗衣服，剃去毛发，用水洗澡，就洁净了。然后可以进营，只是要在自己的帐棚外居住七天。第七天再把头上所有的头发，与胡须，眉毛，并全身的毛，都剃了。又要洗衣服，用水洗身，就洁净了。第八天，他要取两只没有残疾的公羊羔，和一只没有残疾一岁的母羊羔，又要把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三，为素祭，并油一罗革，一同取来。」（利未记 14：3-10）

他是在献赎愆祭，赎罪祭和燔祭，或分别为圣的祭。

「祭司要取些赎愆祭牲的血，抹在求洁净人的右耳垂上，和右手的大拇指上，并右脚的大拇指上。祭司要从那一罗革油中取些，倒在自己的左手掌里。把右手的一个指头，蘸在左手的油里，在耶和华面前用指头弹七次。将手里所剩的油，抹在那求洁净人的右耳垂上，和右手的大拇指上，并右脚的大拇指上，就是抹在赎愆祭牲的血上。」（利未记 14：14-17）

这样，这痲疯病人就可重回营内，与众人同住。

痲疯病常被人用来代表罪，主要是因为它来源不明，而且会传染。我们不清楚它是如何从一个人身上传到另一个人身上，也不知道为什么有的人会得痲疯。就如我们不知道罪是如何从一个人传到另一个人。然而从人人都有一死来看，我们每个人都有罪，而且这罪有传

染性，只是我们不清楚是如何传的。从人类的标准看来，痲疯病仍然无可救药。

借着药物，可以抑止痲疯的恶化，但却无法根治。人类现在只能控制它，无法彻底的医治它。罪也是如此，人无法根治它；痲疯病是可致命的病，犯罪的结果也是如此；痲疯病菌在体内的漫延也十分狡诈，它先杀死神经组织，最后才杀害主要器官，罪也是如此狡诈，它是渐渐的解除人的斗志。

在痲疯病人的洁净礼中，有两只鸟，一只杀了，血流在瓦器中，另一只则要在这个盛血水的瓦器里蘸上血水。我相信如果我们仔细查考就会发现，这里用香柏木，朱红色线，牛膝草，血水都有其原因。这些都指向耶稣基督和祂为我们作的牺牲。

很有趣的是，旧约里好像有一条红线贯穿其中，直指向耶稣基督。这里痲疯病患要献朱红线，我们记得妓女喇合要在窗外挂上一条朱红色的绳子，好在以色列人攻取耶利哥城时，保全一家人的性命。这里香柏木也许是预表十字架，十字架是香柏木作的吗？我不知道，但如果是，我绝不会惊讶。

血水当然是指耶稣肋旁被罗马兵丁刺伤时，流出的血水；也指示我们借着耶稣基督的血，得以洁净。至于牛膝草，我们该记得，耶稣在十架上喊「我渴了」的时候，有人就拿牛膝草蘸上醋给他喝。所以我确知这里所说的一切，都有美丽的预意。

读圣经的时候，只要打开你的心来听圣灵的声音，我确信神就会向你说话，告诉你这些事的含意。我不是喜欢灵意解经的人，虽然我相信圣经经文常有属灵的含意。但那不是我的读经方式，或教导方式。所以我会把这事留给那些在这方面比我更有恩赐的人。我觉得他们的解释非常有趣，非常美妙！

接下来就是人洁净后的奉献礼，要在他的耳垂，手的大拇指和脚上涂上血。这些象征着这个人要归神为圣，过圣洁的生活。亚伦被膏为大祭司的时候也是这样奉献的：有血涂在他的耳垂上，大拇指，大脚趾上。也就是说：你的耳要向神开通，手要为主做工，脚要行走在主的道路上。所以罪得洁净后，并不是完事了。而是要在神面前过一个归神为圣的生活，一个与神相交的生活。我们的耳朵要向神开启，手要为神做工，脚要走在神的正道上。可见，麻疯病人及其得洁净的过程整个都象征着罪人及其得成圣洁的过程。

这样，神就详细说明了有关麻疯病人的各项条例。第三十二节是个总结：

「这就是那有大麻疯灾病的人，不能将关乎得洁净之物预备够数的条例。」（利未记 14：32-33）

紧接着是三十三节：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：（利未记 14：33）

在当时，有一种灾病会传到房子里来，也许是一种霉。如果家里发现有这种霉，就要把墙上的石头挖出来，刮下墙上的灰泥，再重新涂石灰。如果再长出来，整个房子都要被拆掉。但是如果重新涂上石灰后，不再有霉发出来，房子就算为干净，可以再住人。这样，也要带上两只鸟，杀掉一只，另一只放生等等，跟前面麻疯病洁净之礼一样。

第十五章

现在我们进入第十五章。在这里说到人长了疮或什么东西，导致身上有破口或流脓，他就不洁净。这整件事都是相关的卫生原则，以及什么情况下，这样的人所穿的，所碰的都成为不洁净。这里还讲到各种必须的清洗过程，要到这破口及其炎症完全痊愈为止。

有趣的是，这些洁净洗涤条例对卫生相当重要。直到一百年前，医院才开始遵行好的卫生

习惯。此前，医生并不是常常洗手。事实上那时人们以为，医生的衣服沾上越多的血，就代表这位医生的技术又快又好。医生们工作时连手都不洗，一个病人接着一个病人进行处理，接生了一个孩子又接生下一个，一台手术接着下一台手术。全身是血，根本不遵守好的卫生原则。

事实上，首先建议进行彻底清洗的医生几乎因此失去自己的行医执照，因为他竟敢提出这样的事情。他也一直遭到医学界的蔑视，直到他能在统计上证明自己病人的死亡率，尤其是生孩子产妇的死亡率因其严格注意清洁卫生，而比其它医生少许多为止。这个清洁原则已被遵行了约一百年。在此之前人们并不喜欢洗手，然而要是他们念过神的律法，他们可能就会早些知道清洁和洗涤的必要与价值。

圣经并不是说清洁次于圣洁。这种说法在《可兰经》里可以找到，但《圣经》并不这么说。不过圣经确实暗示清洁很重要。清洁身体很重要。律法上确也这样教导。虽然清洁不一定与圣洁有关，因为他们实在属于不同的范围，但是对自己的健康来说，清洁非常重要，能制止疾病的传染。所以清洁确实很重要。

第十五章开始讲的就是关于感染发炎，及其得洁净的程序和方法，需要的天数等等，基本上都跟洁净有关。

之后，就谈到妇女经期的事，谈到妇女在经期中是属于不洁净，任何人碰到她睡的床也算不洁净，必须清洗；经期后要再等七天，第八日要带两只雏鸽或两只斑鸠到祭司那里，献上赎罪祭和燔祭，然后她才算洁净，可以再与丈夫交合；这里有个有趣的事，难怪以色列人有这么高的生育率，因为从经期得洁净的妇女与丈夫再行房时，正是排卵期，难怪他们

人口增加的这么快。

「你们要这样使以色列人与他们的污秽隔绝，免得他们玷污我的帐幕，就因自己的污秽死亡。」（利未记 15：31）

重要的是，我们要知道，这里所谈的都是礼仪上的不洁净，并且以色列人在不洁净期间不允许进入神的帐幕。如果你生疮流脓，也不准进到神的帐幕。要经过七天的洁净期，洗净衣服，身体和其余的一切，等到疮口好了，结了疤，才能来到帐幕。这就是礼仪上不洁净，在不洁净的日期中，你不准到神的帐幕之中。